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0〕11号

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澄江志成磷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市工业园区东溪哨片区云南澄江志成磷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2019年8月16日经澄江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备案（备案编码：195304222610006）。项目主要建设原料防尘、雨污分流收集设施；水淬渣池水汽收集设备、余热利用设备等以及其收集后的无组织烟气、水汽的冷却、净化、脱白等设备设施；电路自动化中央控制系统。项目总投资25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80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淬渣池、泥磷回收池、污水处理池、循环水池、折流池、包装槽、精制槽等进行密闭处理，出渣口烟气设置集气罩，黄磷尾气经洗涤后进行余热利用。项目工艺水汽、燃烧烟气及出渣口烟气经收集冷却、洗涤（水洗+碱洗+水洗）后通过综合主管 38m 高排气筒排放；泥磷回收装置烟气经洗涤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水淬渣库建设钢结构棚，配料、卸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黄磷电炉废气、综合主管废气、泥磷回收装置废气、卸料废气排放须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严禁外排。

(五)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泥磷经泥磷回收装置回收再利用,规范设置泥磷残渣库用于暂存泥磷残渣,泥磷残渣经收集后妥善处置。

(七)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9月30日

